

赵县卫生健康局

赵县卫生健康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创新政府管理方式，切实防止检查任性和执法扰民、执法不公、执法不严等问题，推进我局随机抽查机制，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双随机”抽查机制（以下简称抽查工作）是指卫健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随机选派行政执法人员，对本县列入随机抽查名录库的检查对象进行现场抽查，并将随机抽查结果进行公开的监管方式。

第三条 县卫生健康局在卫生健康监管领域推广双随机抽查机制。建立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放射卫生、职业卫生、学校卫生、传染病防治与医疗卫生、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和消毒产品监督管理特点的日常巡查与随机抽查有机结合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按照卫生健康行政职能，县卫生健康局向社会公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建立本级随机抽查检查对象名录库，并实施动态管理。

第五条 县卫生计生监督所建立随机抽查执法人员名录库。执法人员名录库应录入从事执法检查工作的人员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执法类别、执法证号码等，根据执法资格管理相关规定，实行动态管理。

第六条 根据监管事项具体情况，以不影响公正与效率为前提，兼顾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以下要求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

(一) 对于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有规定的，按规定实施；

(二) 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随机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抽查对象名录库总数的5%，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不少于2次，可根据抽查主体数量和抽查事项繁杂程度，作适当调整；

(三) 对被投诉举报较多、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列入“黑名单”等特殊监管对象，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适时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第七条 “双随机”抽查应当逐步推广运用电子化手段，做到全程留痕、责任可溯。从抽查对象中随机抽取监督对象；从检查人员中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并依据回避制度，建立“递补抽取”机制。抽查时间、抽查人员、抽查对象、抽查结果等信息如实记载备案，确保全程留痕，责任追溯。

上级卫生健康部门开展随机抽查时，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从下级卫生健康部门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调执法

检查人员。执法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第八条 随机抽查依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载明的抽查内容及相关要求，可以采用实地检查、书面检查和网络监测等方式，注重运用云计算和大数据等信息手段。抽查中可委托有关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第九条 随机抽查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检查人员应当自检查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查报告。检查报告应当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内容、对被查对象执行法律法规等情况的评价、检查情况及处理意见和建议等事项。检查档案要及时对当并妥善保管。

第十条 按照联动工作机制要求，加强与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抽查，共同制定并实施联合抽查计划，依据各自职责处理检查发现的问题，互相执法结果，形成执法合力。

第十一条 根据信息公开要求，将随机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及时通过媒体、网站等形式予以公开，并纳入信用评价体系。

第十二条 检查人员在抽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